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處理學生實習事務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互推四人、系學會代表與研學會代表各一人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。
- 三、海外實習學生資格審議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例行評估。
- 五、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本會所作重大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